

内容: 在穆斯林社区中, 丈夫和妻子都扮演着令人赞叹的角色。

由 麦尔彦 阿里 安吉姆 阿里 (IslamReligion.com)

发布时间 05 Apr 2010 - 最后修改时间 05 Apr 2010

种类: [文章](#) > [当前问题](#) > [妇女](#)

妻子的权利

安拉在《古兰经》中说：

“他的一种迹象是：他从你们的同类中为你们创造配偶，以便你们依恋她们，并且使你们互相爱悦，互相怜恤。对于能思维的民众，此中确有许多迹象。”
(《古兰经》30：21)

从上面的经文中，我们可以看出婚姻不只是生理与情感的需要，它还是安拉的一种迹象。婚姻是男女双方遵循安拉的常道，以尊重相互的权利与义务为基础而建立的一种牢固的关系。安拉造化的男人和女人，在属性上是具有互补性的。因此，在《古兰经》中，安拉为了维护夫妻之间的和谐关系而创立了一套完整的婚姻制度。《古兰经》指出：

“……她们是你们的衣服，你们是她们的衣服……” (《古兰经》2：187)

衣服的作用在于遮羞、御寒、装饰、保护。同样的道理，夫妻之间相互的作用也应如此：相互保护，彼此尊重，保护对方的隐私，遮盖对方生理上的缺陷，建立相亲相爱的和谐的夫妻关系。穆斯林妇女拥有各种权利。她们的第一个权利就是享受彩礼（聘金）——来自丈夫的赠品，这是婚约的组成部分，是合法婚姻必不可少的一项内容。

妻子拥有的第二项权利是得到足够的生活费用，即使她自己拥有很多财产也罢。她的丈夫有义务为她提供吃、喝、住、穿等的费用。当然丈夫依自己能力供养妻子，妻子没有权力责难丈夫，对丈夫提出不合理的要求。

安拉在《古兰经》中说：

“教富裕的人用他的富裕的财产去供给，教窘迫的人用安拉所赏赐他的去供给。安拉只依他所赋予人的能力而加以责成。在窘迫之后，安拉将给宽裕。” (《古兰经》65：7)

安拉告诉我们，男人负有保护女人之责，是一家之主，他的责任是顺从安拉，引导家人在任何时候都顺从安拉的法令。

妻子的权利不局限于物质需求，她还有权得到公平友好的对待。对此安拉的使者说：

“信仰最完美的信士是行为最优秀的人，你们中最优秀的人便是最能善待妻子的人。”

安拉告诉我们：

“他从你们的同类中为你们创造配偶，以便你们依恋她们，并且使你们互相爱悦，互相怜恤。” (《古兰经》30：21)

夫妻是人生旅途上伴侣，他们需要过和谐的性生活，婚姻的目的就是为了满足这些需求，如果一方不能满足另一方的需求，那么夫妻生活的质量、夫妻生活的和谐必然会受到影响。

妻子的义务

妻子合理地享受自己的权利，同时，也应该履行自己对丈夫应尽的义务。安拉在《古兰经》指出：

“贤淑的女子是服从的，是借安拉的保v而保守隐微的……”（《古兰经》4：34）

妻子应该保守丈夫的秘密，保护夫妻性生活中的秘密，尤其是那些有损丈夫尊严的隐私。丈夫同样应该如此，因为妻子也有自己的隐私权，她也希望丈夫保护她的尊严。

妻子要保护丈夫的财产。她要做好丈夫财产的管家，必须对家庭与财产负责，要尽最大的努力使丈夫的财产免遭偷窃或破坏，她要明智地替丈夫理财，以防损失或浪费。她不准让丈夫不喜欢的人进入家里，也不能不经丈夫同意任意使用丈夫的财产。

妻子应该辅佐丈夫建设家庭。必须服从丈夫合理的要求，当然，如果丈夫要妻子做违背教义教律的事，那么，她就不能服从丈夫的命令而置安拉的法律于不顾。丈夫不能凌驾于妻子之上，他必须考虑妻子的合理需要，保障她的幸福。

结论

安拉在《古兰经》中说：

“当安拉及其使者判决一件事的时候，信道的男女对于他们的事，不宜有选择。谁违抗安拉及其使者，谁已陷入明显的迷误了。”（《古兰经》33：36）

1400年以前，伊斯兰就赋予了穆斯林妇女许多今日西方妇女都不曾享有的权利，明确了妇女对于家庭、丈夫、子女、社会的责任，以及自己独特的社会角色。这是安拉赐予的恩惠，是出于维护社会平衡的需要。如果妇女们在某个方面遭遇不公平或丧失权利，就会在别的方面得到补偿。伊斯兰真是完美的生活方式。

本文网址:

<http://www.islamreligion.com/cn/articles/428>

Copyright 2006-2011 www.IslamReligion.com. 版权所有.